

前件作废，以此件为准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文件

粤质监规〔2017〕1号

广东省质监局印发《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关于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的 许可与监督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质监局，深圳市、顺德区市场监管局：

根据工作需要，省局对《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的许可与监督办法》进行了修订，并已通过省政府法制办审查。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的许可与监督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工作，加强对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下称充装单位）的监督，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气瓶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6号）、《气瓶安全监察规程》、《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气瓶充装许可规则》、《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规则》和《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粤府令第169号）等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和国家标准的要求，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内在《气瓶充装许可规则》和《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规则》（以下统称《许可规则》）适用范围内，并有气体经营行为的充装单位的充装许可及其监督。

第三条 充装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广东省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下称《充装许可证》）后，方可在批准的范围内从事充装活动。

第四条 省质监局负责全省充装许可工作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各地级以上市质监局（含深圳市、顺德区市场监管局，下称许可实施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充装单位的许可和监督，并按照权限对在用气瓶信息数据库进行管理。

第二章 许可条件和程序

第五条 充装单位应当具备《许可规则》所规定的相应基本条件，具体要求见附件一。

第六条 充装许可程序包括：申请、受理、鉴定评审、审批和发证。

第七条 申请充装许可的单位（下称申请人）应当按照《许可规则》的相应规定，向许可实施机关提交相应申请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书应当采用统一格式的《广东省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申请书》（附件二）；非法人分支机构单独申请的，还应当提交所属法人单位授权书。

第八条 许可实施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及时进行形式审查。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5日内一次性告知应当补正的内容，申请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补正的，应当终止办理。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应当及时将申请信息录入广东省特种设备电子监管系统（下称监管系统），

并在 5 日内做出受理决定；有法定不予受理情形的，应在 5 日内做出不予受理决定。

第九条 申请被受理后，申请人应当及时约请有资格的鉴定评审机构进行鉴定评审。鉴定评审（含必要的整改情况确认）工作应当自申请受理之日起 1 年内完成，申请换证、增项的，还应当在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应当终止办理。

申请人因搬迁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按期完成鉴定评审的，应当在前款规定的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前向许可实施机关申请办理约请鉴定评审延期手续，经批准后申请人的鉴定评审工作可以延期 6 个月完成。

第十条 鉴定评审机构应当按照《许可规则》和《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管理与监督规则》等的规定开展鉴定评审工作。自接受约请之日起 10 日内，鉴定评审机构应当作出具体的日程安排，确定现场鉴定评审日期，并向申请人提供鉴定评审指南，说明鉴定评审程序和有关工作要求。

第十一条 现场鉴定评审工作应自接受约请之日起 3 个月内（因申请人自身原因或者自然灾害、疫情等不可抗力造成的迟延除外）一次性完成。实施现场鉴定评审 7 日前，鉴定评审机构应当向申请单位发出书面通知，并抄送许可实施机关。

第十二条 鉴定评审机构在核查申请人的管理人员、技

术人员和作业人员时，应依据其聘用合同、工资表、相关社会保险凭证、身份证及资质证明原件等资料核实其是否具备相应任职条件；若有证据表明其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任职的，应认定其不具备相应任职条件。在核查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时，应依据购物凭证或者相关审计报告等逐一核实申请人对其的合法使用权，属租赁的还应追溯至出租方。

第十三条 鉴定评审（含必要的整改情况确认）工作结束后，鉴定评审机构应当按照《许可规则》的规定作出鉴定评审结论，出具鉴定评审报告（附件三），并及时将鉴定评审情况录入监管系统。

鉴定评审机构应当将至少一份鉴定评审报告及时交申请人存档。

第十四条 许可实施机关接到鉴定评审报告后，应当利用监管系统在 30 日内完成审批手续，并在作出许可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充装许可证》（附件四）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书》。

第十五条 《充装许可证》有效期为 4 年。期满后充装单位需要继续从事充装活动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按照《许可规则》的规定向许可实施机关提出换证申请。未在规定期限提出的，许可实施机关不予受理其换证申请。

第十六条 换证评审工作应当按照《许可规则》和《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管理与监督规则》以及本章的有关

规定开展。

充装单位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鉴定评审机构应当对其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转情况和落实整改措施的持续改进情况进行重点核查，并在鉴定评审报告中作出专项意见：

- （一）因违反特种设备相关法规、规章被行政处罚的；
- （二）所充装、销售的气体质量被检出不合格的；
- （三）年度监督检查不合格的。

对于有证据表明其质量管理体系不能有效运转的，换证评审结论应当确定为“不符合条件”。

第十七条 充装单位的单位名称、充装地址或者充装范围发生变化的，应当向许可实施机关申请办理许可变更。其中变更单位名称或者充装地址的地名信息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许可实施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变更或者增加充装地址、扩大充装范围的，应当按照本章关于申请充装许可的规定办理，且在获准变更前，不得超出原许可证批准的充装地址和充装许可范围从事充装活动。许可变更后，原许可证有效期不变。

充装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技术负责人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报许可实施机关备案。

第三章 监督和管理

第十八条 充装单位的充装活动应当符合《特种设备安

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取得气瓶充装许可的充装单位，应当向许可实施机关或者其授权负责气瓶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申领《气瓶使用登记证》（附件五）后，方可在证书上载明的允许使用气瓶品种范围内使用气瓶进行充装。

第十九条 气瓶充装单位应当采用计算机对充装使用的气瓶进行登记建档，采用信息化手段对气瓶进行安全管理。登记的内容应当包括气瓶的品种、制造信息、检验信息和每只气瓶的唯一识别编号。

鼓励气瓶充装单位采用二维码、射频识别技术等方式对其登记的气瓶设置电子标签，并采用电子档案记录充装前后检查和瓶装气体销售信息。

气瓶充装单位应当按照省质监局公布的气瓶信息电子接口标准，定期将登记信息汇总到全省统一的在用气瓶信息数据库，并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条 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在每只经登记的气瓶上标识气瓶的唯一识别编号（有唯一识别的制造出厂编号钢印的应直接采用），并在瓶体的显著位置涂敷可识别的使用登记标志和气瓶定期检验标志，内容包括充装单位的名称（字号或商号）或注册商标、应急救援电话和下次检验日期等。使用登记标志和定期检验标志不齐全或者不清晰的气瓶，不得充装、出站。

鼓励气瓶充装单位在气瓶制造厂定制已在气瓶瓶体（或护罩）压制充装单位标志凸码的专用气瓶。鼓励申请商标注册。

第二十一条 充装单位应当确保所充装、销售的气体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规定，不得掺杂、掺假、以次充好。充装单位对其所充装、销售的气体质量负责。

第二十二条 充装单位应当建立能确保充装质量安全可追溯的充装气体销售记录，并向气体使用者提供销售凭据；若经由代理商销售时，应当核实该代理商的经营资格，并要求代理商建立销售档案、提供销售凭证。

第二十三条 质监部门对充装单位的气体质量和在用气瓶质量实行监督检查制度。抽查的样品由被抽查充装单位无偿提供。被抽查充装单位应当积极配合监督检查工作，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质监部门对充装单位实行年度监督检查制度。许可实施机关应当每年组织对辖区内充装单位至少进行1次年度监督检查，并将检查结论记录在《充装许可证》副证上。

年度监督检查按照《广东省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年度监督检查指引》（附件六）实施。年度监督检查结论根据检查结果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判定为

不合格：

（一）一个年度监督检查周期内因违规充装被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2 次及以上的；

（二）充装、销售的气体在一个年度监督检查周期内被检出气体质量不合格 2 次及以上的。

年度监督检查不合格，存在违反特种设备有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的，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责令充装单位改正或者消除事故隐患；充装单位应当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消除事故隐患，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严重的，在行为未改正或者隐患未消除前，应当停止从事充装活动。发现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的，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应当撤销原许可。

第二十五条 鼓励充装单位实行连锁经营。满足下列条件的连锁经营气瓶充装单位，其气瓶可在连锁经营的充装单位范围内互相充装。

（一）取得商标注册人授权，使用统一的瓶装气体品牌，并在所充装使用气瓶的瓶体显著位置涂敷了可识别的统一样式的注册商标；

（二）建立了统一的气瓶信息化登记管理系统并能在连锁经营的充装单位范围内查询全部气瓶信息；

（三）有覆盖连锁经营充装单位范围的明确的充装质量

安全管理责任主体。

按前款规定实施连锁经营的，应当在1个月内书面告知许可实施机关；涉及多个许可实施机关的，应当同时书面告知。连锁经营气瓶充装单位范围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许可实施机关。

同一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内的连锁经营气瓶充装单位，其技术负责人可由1人担任，可只配备1套气体质量检测设备。

第二十六条 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在每年1月20日前向省质监局报告上一年度本行政区域内充装许可工作情况及年度监督检查情况。

鉴定评审机构应当在每年1月20日前向省质监局报告上一年度的充装许可鉴定评审工作情况，同时抄送所在地许可实施机关。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日”均指“工作日”。

第二十八条 《充装许可证》由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统一印制。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7年3月22日起施行。原《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气瓶充装许可管理办法》（粤质监〔2004〕14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充装单位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

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应当分别具备《气瓶充装许可规则》和《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规则》所规定的相应基本条件（同时申请气瓶和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的，其基本条件可以共用），其中部分条件的具体要求如下：

一、关于气瓶充装单位介质储存能力和经登记的气瓶数量要求

除车用气瓶加气站（包括撬装式加气站）外，其他新建的气瓶充装单位应当至少具备下列相应的介质储存能力和经登记的气瓶数量；满足本办法规定条件实施连锁经营的，在连锁经营充装单位范围内实行累计计算：

1. 介质储存能力要求

（1）液化石油气充装单位：储存能力 $\geq 300\text{m}^3$ 。

（2）压缩气体及低温液化气体充装单位：储存能力 $\geq 50\text{m}^3$ 。

（3）液化气体（不含液化石油气）充装单位：储存能力 $\geq 50\text{ m}^3$ 。

（4）其他介质充装单位的介质储存能力要求，各许可实施机关可结合当地实际另行确定。

2. 经登记的气瓶数量要求

- (1) 液化石油气充装单位：不少于 15000 只。
- (2) 压缩气体充装单位：不少于 3000 只。
- (3) 溶解乙炔气体充装单位：不少于 3000 只。
- (4) 液化气体（不含液化石油气）充装单位：不少于 200 只。
- (5) 其他介质充装单位经登记的气瓶数量要求，各许可实施机关可结合当地实际另行确定。

3. 各许可实施机关也可结合当地实际，对新建的气瓶充装单位另行确定高于上述要求的介质储存能力和经使用登记的气瓶数量标准。

二、关于介质分析检测仪器和气体分析操作规程

充装单位配备的介质分析检测仪器的型号和精度，以及相应制定的分析操作规程，应当能够保证充装单位充装的气体质量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规定及相关标准的要求；液化石油气充装单位还应当配备检测二甲醚的仪器设备。

三、关于政府规划、消防的批准文件的具体形式

新建充装单位应当经政府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原有已建充装单位应当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建站的证明文件，或者符合规划要求的证明文件。

新建充装单位应当经政府消防主管部门验收，取得消防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原有已建充装单位应当有政府消防主管部门认定消防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

四、关于气瓶充装单位技术负责人的技术职称要求

气瓶充装单位技术负责人的技术职称应当符合《气瓶充装许可规则》和相应国家标准的规定，原有已建气瓶充装单位的技术负责人若不具备相应技术职称，则应符合以下任一条件：

1. 具有理工科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并从事相关行业八年以上，且取得含有压力容器安全管理和相应气瓶充装作业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2. 具有理工科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并从事相关行业五年以上，且取得含有压力容器安全管理和相应气瓶充装作业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广东省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 充装许可申请书

申请单位：_____

设备类别
(或品种)：_____

介质类别：_____

申请类别：_____

申请日期：_____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制

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所在市		所在区(县)	
注册地址			
充装地址			
营业执照 注册号		组织机构 代码	
所属行业		经济类型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成立日期	
建设工程规 划许可证号		消防验收 意见书编号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互联网网址	
固定资产 (万元)		注册资金 (万元)	
负责人 (站长)		技术 负责人	
安全 管理人		总人数/ 充装站人数	
所属法人单 位名称			
申请代理机构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组织机构 代码		法定 代表人	
代理 负责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注：应附相关证照复印件（原件交验）

申请充装许可范围						
[换证申请的, 在原有许可栏内打√; 首次申请 (包括未及时换证按首次申请) 的, 在新申请许可栏内打√]						
序号	设备类别或品种	介质类别	介质名称	原有许可	新申请许可	备注

申请单位声明

在此, 我代表本单位郑重声明: 本单位的成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规定, 没有对办理气瓶 (移动式压力容器) 充装许可具有影响的法律诉讼等司法纠纷或者正在接受有关司法限制与处罚。现按照规定申请气瓶 (移动式压力容器) 充装许可, 并接受审查。对所提交的全部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在取得许可后, 将严格执行有关规定, 保证充装质量和充装安全, 接受监督管理。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签字)

日期:

(申请单位公章)

注: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 还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换证申请的, 应附原许可证复印件

申请单位资源情况			
占地面积 (m ²)		储罐区面积 (m ²)	
检查人员数量 (人)		充装人员数量 (人)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人)		安全管理人员数量 (人)	
气瓶充装			
介质总储存能力 (m ³)		充装间总面积 (m ²)	
液化气体充装秤数量 (台)		复检秤数量 (台)	
液化石油气充装流水线 数量(条)		流水线充装秤数量 (台)	
永久气体防错装接头数 量(支)		溶解乙炔充装接头数量 (支)	
登记的气瓶品种	主要型号	数量	
签约气瓶定期 检验机构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许可项目	约检气瓶品种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			
充装场地面积 (m ²)		充装车位数 (台)	
秤量衡器数量 (台)		秤量衡器最大量程 (吨)	

注：应附与签约气瓶定期检验机构的检验协议复印件（原件交验）和气瓶登记电子档案

充装单位商标或品牌标识

管理、专业技术、作业人员情况								
序 号	姓 名	岗 位	身份证号码	年 龄	所学专业 (学历)	职务/职称	特种设备作业持证情况	
							项目类别或代号	资格证书编号

注：应附相关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复印件（原件交验），证件聘用栏中应有有效的聘用记录。

主要储存、充装设备和分析、检（监）测仪器情况 (适用于液化石油气充装)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卧罐（球罐）		台	
2	残液罐		台	
3	压缩机		台	
4	烃泵		台	
5	充装秤		台	
6	复检秤		台	
7	气瓶充装接头/ 加气机		个/ 台	
8	移动式压力容器 充装装置		套	
9	压力管道		km	
10	紧急切断装置		套	
11	可燃气体浓度监测 报警装置		套	
12	防超装报警装置		套	
13	充装计量装置		套	
14	质量流量计		台	
15	远程监控装置		套	
16	固定式电子衡		台	
17	真空泵		台	
18	介质分析检测仪器		台	
19	二甲醚检测仪器		台	

主要储存、充装设备和分析、检（监）测仪器情况 [适用于压缩气体低温液化气体]充装]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低温液体储罐		台	
2	气化器		台	
3	压缩机		台	
4	低温液体泵		台	
5	称量衡器		台	
6	永久气体充装排/ 低温液化永久气体 气瓶充装接头		套/ 个	
7	压力管道		km	
8	长管拖车充装装置		套	
9	真空泵		台	
10	充装计量装置		套	
11	质量流量计		台	
12	远程监控装置		套	
13	固定式电子衡		台	
14	气体危险浓度监测 报警装置		套	
15	介质分析检测仪器		台	

主要储存、充装设备和分析、检（监）测仪器情况 [适用于液化气体（除液化石油气外）充装]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液化气体储罐		台	
2	压缩机		台	
3	充装泵		台	
4	充装秤		台	
5	复检秤		台	
6	气瓶充装接头		个	
7	压力管道		km	
8	紧急切断装置		套	
9	充装计量装置		套	
10	质量流量计		台	
11	远程监控装置		套	
12	固定式电子衡		台	
13	毒性或可燃性气体 浓度监测报警装置		套	
14	介质分析检测仪器		台	

主要储存、充装设备和分析、检（监）测仪器情况 (适用于溶解气体充装)				
1	乙炔压缩机		台	
2	高压干燥器		台	
3	丙酮贮罐		台	
4	丙酮计量罐		台	
5	丙酮泵		台	
6	真空泵		台	
7	乙炔充装排		套	
8	称量衡器		台	
9	压力管道		km	
10	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		套	
11	介质分析检测仪器		台	

本单位其它充装站或连锁经营单位情况					
瓶装气体 品牌	授权单位名称	充装地址	许可证编号	气瓶 数量	气体 储量
序号	被授权单位名称	充装地址	许可证编号	气瓶 数量	气体 储量
总计					
提交的文件资料					
序号	文件资料名称		篇幅或页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

填写说明

1. 首页及内页中的设备类别或品种、介质类别以及介质名称栏：均按照《充装许可分类表》（附件七）中的相应要求填写。

2. 首页的申请类别栏：填写“首次申请”、“换证申请”、“增项申请”、“换证及增项申请”等。

3. 首页的申请日期栏：填写向许可实施机关提交本申请书的实际日期。

4. 基本情况表的充装地址栏：当申请单位有多个充装地址，并拟申请同一张充装许可证时，应将多个充装地址同时填入，并在每个地址后标注该地址所申请的充装范围的对应序号（与申请充装许可范围表相对应，并以括号包围）。

5. 基本情况表的所属法人单位名称栏：当非法人分支机构单独申请时，在此栏填入所属法人单位的名称，否则留空。

6. 资源情况表中的经登记的气瓶品种栏：按附件五中《气瓶品种分类表》规定的气瓶品种填写。

7. 管理、专业技术、作业人员情况表中的岗位栏：对于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填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站长）、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等岗位；对于作业人员，填入充装员、检查员、化验员、压力容器操作员等岗位；一人身兼多个岗位的，应将其所兼岗位一并填入。

8. 备注表：填写申请单位概况，以及申请单位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因未能及时换证而重新申请的，也应在此表中对有关情况说明。

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 鉴定评审报告

申请单位：_____

设备类别
(或品种)：_____

评审类别：_____

(印制鉴定评审机构名称)

目 录

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鉴定评审结论.....	第 页
附：充装许可品种明细表.....	第 页
一、充装许可现场鉴定评审工作报告.....	第 页
1. 鉴定评审基本情况确认表.....	第 页
附：申请单位基本情况表.....	第 页
2. 现场鉴定评审概况.....	第 页
3. 资源条件鉴定评审意见.....	第 页
4. 质量保证体系鉴定评审意见.....	第 页
5. 充装工作质量鉴定评审意见.....	第 页
6. 现场鉴定评审结论意见.....	第 页
附：1.现场鉴定评审组人员名单.....	第 页
2.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工作备忘录.....	第 页
3.重点核查专项意见（必要时）.....	第 页
二、现场鉴定评审整改情况确认报告.....	第 页
附：申请单位整改报告.....	第 页
三、附件.....	第 页

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鉴定评审结论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营业执照注册号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申请受理日期	
受理机关		受理编号	
现场评审日期		整改确认日期	
现场鉴定评审组人员			
	姓名	职称	负责鉴定评审项目
组长			
组员			
组员			
组员			
鉴定评审意见			
审查项目	意 见	审查项目	意 见
资源条件		充装工作质量	
质量保证体系		——	——
鉴定评审结论			
经鉴定评审，我机构认为_____符合（不符合）《气瓶充装许可规则》（《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规则》）规定的许可条件。 鉴定评审认定的具体品种及限定范围见充装许可品种明细表。			
编 制：		日期：	
审 核：		日期：	
批 准：		日期：	
		鉴定评审机构编号： (鉴定评审机构章)	
		年 月 日	

附：充装许可品种明细表

申请单位名称					
项目	序号	设备类别 或品种	介质类别	介质名称	备注
申请单位 申请项目	1				
	2				
	3				
	4				
	5				
受理机构 受理项目	1				
	2				
	3				
	4				
	5				
鉴定评审 确认项目	1				
	2				
	3				
	4				
	5				
鉴定评审确认的 充装地址					

鉴定评审基本情况确认表

申请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安全管理人			申请受理编号	
所属法人单位名称				
鉴定评审机构名称				
序号	设备类别 或品种	介质类别	介质名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充装 地址				
鉴定评审组长：			日期：	（申请单位 公章）
申请单位代表：			日期：	

现场鉴定评审组人员名单

	姓 名	职称	负责鉴定评审 项目	证书编号	签字
组长					
组员					
组员					
组员					
组员					

监督现场鉴定评审工作的安全监察机构人员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字

编制说明

1. 本附件中未规定的其他报告页的格式，除《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管理与监督规则》和广东省质监局另有规定的外，由鉴定评审机构自行设计，其中“申请单位基本情况表”至少应包括本办法附件二中“申请单位资源情况”、“管理、专业技术、作业人员情况”以及“主要储存、充装设备和分析、检（监）测仪器情况”表中的有关内容。鉴定评审机构并可将其他认为必要的报告和资料编入鉴定评审报告中。

2. 本鉴定评审报告中各栏目不得空项，确不存在的项目，应采用“——”符号标注。

3. 本鉴定评审报告应装订成册，并加盖鉴定评审机构的骑缝章。

4. 首页及内页中的设备类别或品种、介质类别以及介质名称栏：均按照《充装许可分类表》（附件七）中的相应要求填写。

5. 首页的评审类别栏：填写“首次申请评审”、“换证评审”、“增项评审”、“换证及增项评审”等。

6. 鉴定评审结论页中的鉴定评审意见栏：填写“符合条件”、“不符合条件”、“整改后经现场（书面）确认符合条件”、“整改后经现场（书面）确认不符合条件”等。

7. 充装许可品种明细表和鉴定评审基本情况确认表中的充装地址栏：当申请单位有多个充装地址，并申请同一张充装许可证时，应将多个充装地址同时填入，并在每个地址后标注该地址所从事的经确认的充装范围的对应序号（以括号包围）。

附件 4

广东省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

充装许可证

（正本）

编号：

单位名称：

充装地址：

经审查，准予从事下列范围内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
充装：

序号	设备类别或品种	介质类别	介质名称

有效期至：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公章）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制

广东省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

充装许可证

（副本）

许可证编号			
单位名称			
充装地址			
准予充装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范围			
序号	设备类别 或品种	介质类别	介质名称
年度监督检查记录			
检查结论：		检查结论：	检查结论：
检查日期： （专用章）		检查日期： （专用章）	检查日期： （专用章）
检查结论：		检查结论：	检查结论：
检查日期： （专用章）		检查日期： （专用章）	检查日期： （专用章）

有效期至：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公章）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制

许可证（含正、副本）背面

注意事项

1. 持证单位应当在许可范围内从事充装活动，并遵守《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2. 在许可证有效期满6个月之前，持证单位应当向许可实施机关提出书面换证申请。

3.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

（一）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二）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充装设备、检测手段、场地厂房、器具、安全设施；

（三）有健全的充装管理制度、责任制度、处理措施。

充装单位应当建立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禁止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

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向气体使用者提供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对气体使用者进行气瓶安全使用指导，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气瓶使用登记，及时申报定期检验。

4. 《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三十二条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实施充装，并对充装活动的安全负责。

充装单位充装前后应当对充装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不得充装国家或者省明令淘汰、禁止制造、强制报废，以及非法制造、非法改造、过期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其他不能保证充装和使用安全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不得超量充装。

充装单位只能充装由本单位及其连锁经营单位登记的气瓶（车用气瓶除外），并在气瓶的显著位置设置可识别的充装单位或者连锁经营单位的名称或者标志。

第三十三条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建立充装气体质量的检查制度和销售记录制度，并对其充装的气体质量负责，不得掺杂、掺假、以次充好，危及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安全。

制证说明

1. 本许可证正副本各一份，均应使用由省质监局统一印制的空白证件，并采用计算机打印出具。

2. 设备类别或品种、介质类别以及介质名称栏：均按照《充装许可分类表》（附件七）中的相应要求填写。

3. 充装地址栏：当许可单位有多个充装地址，并申领一张许可证时，应将多个充装地址同时填入，并在每个地址后标注该地址所准予从事的充装范围的对应序号（以括号包围）。

附件 5

气瓶使用登记证

使用登记证编号：

使用单位：

按照《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气瓶使用登记管理规则》等的规定，准予你单位使用下列品种气瓶进行充装。此证仅对已经自主登记、有气瓶唯一识别编号，并且在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检验周期内经检验合格的气瓶有效。

设备类别	气瓶品种

发证机关：（加盖公章）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注：使用单位是指气瓶充装单位

气瓶品种分类表

设备类别	气瓶品种
气瓶	钢质无缝气瓶
	铝合金无缝气瓶
	不锈钢无缝气瓶
	钢质焊接气瓶
	不锈钢焊接气瓶
	工业用非重复充装焊接钢瓶
	液化石油气钢瓶
	液化二甲醚钢瓶
	小容积金属内胆纤维缠绕气瓶
	金属内胆纤维环缠绕气瓶
	金属内胆纤维全缠绕气瓶
	焊接绝热气瓶
	溶解乙炔气瓶
车用气瓶	汽车用压缩天然气钢瓶
	车用液化二甲醚钢瓶
	车用液化石油气钢瓶
	车用金属内胆纤维环缠绕气瓶
	车用金属内胆纤维全缠绕气瓶
	车用液化天然气焊接绝热气瓶

注：《气瓶使用登记证》中的设备类别和气瓶品种按照此表的规定填写。

附件 6

广东省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 年度监督检查指引

一、充装单位年度监督检查的程序和内容按照国家质检总局颁布的现场安全监督检查的要求进行。检查过程中应当按要求填写《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原始记录表》；检查结束后应当按要求制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记录》，并确定检查结论现场记录在该检查记录中。

二、年度监督检查中未发现问题的，其检查结论为“合格”，组织检查的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及时将该检查结论记录在《充装许可证》副证上。

三、年度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其检查结论为“不合格”。若充装单位在 20 日内能完成整改的，组织检查的许可实施机关可在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并确认其已完成整改后，将检查结论重新确定为“整改合格”，并及时将该检查结论记录在《充装许可证》副证上；若存在的问题不具备整改的可能，或者充装单位未能按时完成整改，或者整改仍不合格的，组织检查的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及时将“不合格”的结论记录在《充装许可证》副证上。

四、按照国家质检总局颁布的《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质检总局 2015 年第 5 号），制定《充装单位年度监督检查的内容和检查方法指引》供参考。

充装单位年度监督检查的内容和检查方法指引

检查项目	检查项目编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许可资格	1	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发生变更是否按规定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查验许可证原件,并与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现有的充装地址核对
	2	是否超范围充装	抽查年度内充装记录,现场抽查已充装完毕的气瓶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 对照许可证,并按照《充装许可分类表》确定其是否存在超范围充装的情况
机构及制度	3	是否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	查阅组织架构和人员花名册,并依据取证评审报告核对其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及站长、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等是否与取证时一致,若有变化则逐一核实其聘用合同、工资表、相关社会保险凭证及资格证明、作业人员证件原件,核对其是否符合许可条件。相关作业人员证件聘用栏中应有有效的聘用记录
	4	是否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	抽查相关制度,并询问相关人员对相关制度有否准确掌握

	5	是否制定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有演练记录	查阅事故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抽查演练记录，演练记录中至少应包括根据预案编制的演练方案（含组织机构及职责、演练情境、演练地点、演练时间及程序）、演练情况总结（含针对本次演练存在问题的整改措施）和参与演练人员的签字记录
质量安全 管理	6	是否有充装活动记录	抽查年度内与充装活动有关的工作记录，核实其有否按规定填写并签字；有否对购入气体质量的进货检查记录和瓶装气体的销售记录。
作业人员	7	相关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是否有有效证件	查阅人员花名册，并依据取证评审报告核对其是否与取证时一致，若有变化则逐一核实其聘用合同、工资表、相关社会保险凭证及作业人员证件原件。相关作业人员证件的聘用栏中应有有效的聘用记录 抽查年度内充装记录，检查充装现场，核对在记录中签字以及在现场从事作业的相关人员是否与人员花名册相符，有否按规定持证气瓶充装单位每班至少应有 2 名持证充装人员及 1 名持证检查人员，且持证检查人员总数至少应有 2 人；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每班至少应有 2 名持证充装人员及 1 名持证检查人员，

			且持证充装人员总数至少应有 4 人, 持证检查人员总数至少应有 2 人。
	8	是否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记录	抽查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记录
设备条件	9	所使用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是否建立设备档案, 档案是否齐全; 是否办理使用登记, 并有有效的定期检验报告	检查充装活动使用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的设备档案、使用登记证及定期检验报告
	10	设备是否按规定进行日常维护保养或者定期进行检查并有记录	检查充装活动使用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否按规定进行年度检查, 是否有压力管道运行、检修和日常巡检记录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附属的安全阀是否有有效的检验报告或标记, 压力表是否有有效的检定证书或标记 现场抽查是否配备必要且满足要求的泄漏报警和自动切断装置
充装气瓶要求	11	抽查是否对气瓶办理登记	检查气瓶使用登记证和气瓶登记计算机档案, 检查登记内容是否完整, 并与全省统一的在用气瓶信息数据库, 以及现场抽查的气瓶实物相核对, 核查气瓶登记信息是否真实、有否及时更新, 气瓶上是否有标识唯一识别编号、气瓶瓶

			体的显著位置有否涂敷可识别的本单位的登记标志和定期检验标志
	12	抽查已充气气瓶上标志、漆色是否符合规定	现场抽查已充气气瓶，核实气瓶瓶体的显著位置有否涂敷可识别的本单位的登记标志和定期检验标志、有否设置警示和充装标签，气瓶漆色是否符合规定且维护良好
	13	抽查是否充装超期未检、超过使用年限以及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	抽查年度内充装记录，现场抽查已充装完毕的气瓶
遵守法规情况	14	核查一个年度监督检查周期内因违规充装被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次数	检查年度内接受安全监察的档案
	15	核查一个年度监督检查周期内被检出气体质量不合格的次数	检查年度内气体质量监督抽查档案
其他情况	16		

附件 7

充装许可分类表

设备类别或品种		介质类别	介质名称 ^{注1}
气瓶		压缩气体	氧、氮、氩、氢、空气、天然气等
		液化气体	氨、氯、液化石油气、二氧化碳、二甲醚、二氟二氯甲烷等
		溶解气体	乙炔
		混合气体	列明所有可能的原料气名称，并以括号包围，如“（氮、二氧化碳、氩）”等
		低温液化气体	氧、氮、氩、天然气等
车用气瓶		压缩气体	氢、天然气等
		液化气体	液化石油气、二甲醚等
		低温液化气体	天然气等
移动式压力容器 ^{注2}	汽车罐车 铁路罐车 长管拖车 罐式集装箱 管束式集装箱	压缩气体	氢、天然气等
		液化气体	氨、氯、液化石油气、二氧化碳等
		低温液化气体	氧、氮、氩、天然气等

注 1：介质名称以《瓶装气体分类》（GB/T16163-2012）中的标准气体名称为准，并可在名称后加注此气体的别名（以括号包围）。

2：办理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时，应当直接注明设备品种（即汽车罐车、长管拖车等），且不需再加注移动式压力容器字样。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室

2017 年 2 月 22 日印发
